臺中市大肚區福山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臺中市大肚區福山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星	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	人員	選	學罷	免法第	四十七條規			刊登如下,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 名	出生年日	性別 性別	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歷	政	
1		盧桂森	35 年 5 月 4 日	男臺	中市	#	高商畢業	大肚鄉福山村村長 大肚鄉農會理事、會員代表 大肚鄉農會福山村小組長 台中市議員劉淑蘭服務處助理	1.熱誠為里民服務,一步一脚印。 2.配合里內各社團、宮廟做優質的服務。 3.爭取里內各社團的補助經費。 4.關懷老人爭取設置關懷據點、長照站。 5.爭取里內增設公園。運動器材設施。 6.爭取知高圳福山里路段沿岸作為休閒運動。	步道。
2		廖吉鈴	52 年 1 月 28 日	男	中市	#	追分國民小學 大道國民中學 私立明道中學畢業	大肚鄉18屆鄉民代表 台中市大肚區區政諮詢委員 福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台中直轄市電器裝置業職業工會代表 台中市大肚區福山里第1、2屆里長 追分國民小學顧問 福山里福安宮委員	注重環保、改善環境衛生,爭取老人會、與舉辦健康講座、技藝研習等各種活動,以表 誠心誠意從「聽」做起,聽里民的聲音, 定期巡查里內各項公共設施,爭取公共建設	是昇生活品質。 J映民意,維護權益,解決問題。
1 1 1 1 1 1 1 1 1 1	民選舉所國後召選加州等。中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是上明條公或役人 。。 。 文 為 。 員款 免 ,公罪下年和 第四	日10仍具 投但票 容 舉員罰 具下百投以冊 三三以70以有 票已 所。 罷會金 ,有一票下格 公公前年行 「通於 , 違 免司: 自期十,罰式 分分 。 , 社 施年下出11政 平 知規 違 反 老 , 行徒條經金七 紅紅 。; 社 施年下生, 是 是 是 。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反 者 第 是 選、八衛	居計 戊 己場 人 員 条其 選挙 光上 万 圓圓 包 七 處:句生算 「 住, 員 選 規退 舉一新,後 公 圓圓 と 也 投尚 選 舉一定 出 票臺處仍 職 圈圈者之 山 投尚 選 舉 定出 票臺處仍 職 內內內 常何 原 選书 署 纾 處 而 超幣臺灣 員 加加 原子 原 强于 署 纾 處 而 一	自己 (E) (C) (C) (C) (C) (C) (C) (C) (C) (C) (C	大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是	下選、進或十千投選、臺及色化業或 法者屬或票三利處人第確人、他事法之 扛員挪或故舉動。, 法七零或 其罰,以之以言非選犯免实罪犯之所解寄流四者, 根 解 解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有人奇行。	被服免 不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 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 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 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

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1.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1)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2)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2.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

(3)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 04-22245567、 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222號、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臺中市大肚區福山里第3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 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 舉 人 範 圍 里 鄰							
0288	福安宮(1)	福山里9鄰王福街988巷77號	福山里	1-4,22鄰						
0289	福安宮(2)	福山里9鄰王福街988巷77號	福山里	6-14鄰						
0290	福山社區活動中心	福山里10鄰王福街961號	福山里	15-21鄰						